

大学生实习薪酬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又有重大变化

针对实习生取得的报酬是按照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还是按照劳务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曾经在网上掀起过一轮风波。2016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曾在官微中发表了《【新闻澄清】实习生“劳务报酬税”是误用税收政策》，文章指出实习生群体被征收劳务报酬税属于企业误用税收政策，实习生工资应当按“工资、薪金报酬”处理，与正式职工享受同等税制。

税务总局回应实习生个税：应按工薪个税缴纳

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 陈宝亮 2016-10-13 11:14

实习生收入纳税，起征点是 800 元还是 3500 元？

10 月 12 日，对于引起舆论关注的实习生“劳务报酬税”事件，国税总局于今日在官微上发表《【新闻澄清】实习生“劳动报酬税”是误用税收政策》（下简称“《澄清》”），指出**实习生群体被征收劳务报酬税属于企业误用税收政策。实习生工资应当按“工资、薪金报酬”处理，与正式职工享受同等税制。**

由于大量企业在为实习生发放报酬时按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 800 起征点、20% 税率缴税，而非个税的 3500 元起征点，这引起大量实习生不满。对此，《澄清》指出，国税局 2012 年发布了《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其中明确规定企业雇用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因而已经规定了实习生报酬的性质。同时，是否存在雇佣关系则是区分个人所得是否为“工资、薪金”的关键，与企业无雇佣关系，才可以征收劳务报酬税。发文指出实习生为企业工作是事实上的雇佣关系，而雇佣关系的存废，也不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为绝对标准。

但是，到了 2020 年，对于实习生报酬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口径又发生了重大变化。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同时，公告解读对第二条解释如下：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额-累计减除费用）×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在本单位开始实习月份起至本月的实习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照2018年第61号公告所附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如，学生小张7月份在某公司实习取得劳务报酬3000元。扣缴单位在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如采用该方法，那么小张7月份劳务报酬扣除5000元减除费用后则无需预缴税款，比预扣预缴方法完善调整前少预缴440元。如小张年内再无其他综合所得，也就无需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所以，我们看到，到了2020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大学生实习取得的报酬改为了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鉴于我们2019年实施的新《个人所得税法》采用了综合所得征收，劳务报酬所得并入了综合所得。因此，13公告虽然把大学生实习报酬从“工资、薪金所得”改为了“劳务报酬所得”，但实际上在当下税制背景下不仅没有给大学生实习报酬增加税负，反而是减轻税负了。为什么呢，第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也就是说，相对于“工资、薪金所得”而言，实习生报酬按“劳务报酬所得”并入综合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可以多扣除“减除费用”，即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同时，在新个人所得税法下，“劳务报酬所得”并入综合所得，一年还可以减除6万元的费用，扣除和税率与按“工资、薪金所得”一样。

因此，在新个人所得税法下，国家税务总局是用心良苦，特意将大学生实习报酬个人所得税缴纳项目从“工资、薪金所得”又调整为“劳务报酬所得”，且在平时预扣时就按累计预扣法预扣，实则是刻意来为大学生实习报酬个税减负。

既然个人所得税政策制定者在当下是如此响应国家减税降负的号召了，后面就看要增值税如何配合了。鉴于在企业所得税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鉴于企业所得税将实习生报酬认定为工资、薪金。所以，我们认为，增值税政策也应该从讲政治的角度出发，跟着企业所得税口径走，即在增值税上建议将实习生报酬认定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不缴纳增值税。从而对于实习生报酬，企业可以直接造清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扣除。

我们建议，对于实习生报酬，个人所得税按“劳务报酬所得”预扣缴纳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认定为工资，不缴纳增值税且用企业自制清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才是将减税降费红利最大化惠及纳税人的做法，必将得到广大纳税人的拥护和赞赏。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为贯彻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相关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我会拟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moj.gov.cn, 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公开征求意见”栏目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zqbzhc@csrc.gov.cn。
 4.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债券部，邮政编码：100033。
-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北京证监局：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审阅问题通报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北京辖区 346 家上市公司尚有 9 家未披露 2019 年年报，其中因疫情延期披露 7 家，违反规定未能按期披露 2 家。截至 6 月 19 日，因疫情延期的 7 家公司已全部披露。除 2 家未按规定披露年报的公司，辖区上市公司被出具非标意见 16 家，占已披露公司的 4.65%、低于全国 7.11%的水平，较 2018 年增加 4 家，增幅达 33%、高于全国 20%的增幅。其中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5 家、保留意见 8 家、无法表示意见 3 家。

我局审阅部分机构 2019 年审计报告，发现个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方面、公司内部控制、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具体如下。

一、事务所审计问题

一是审计计划基本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在形式上要素齐全，但内容不够详实。如首次承接项目的风险评估描述仍较为简略；重要性水平确定比例超过常规范围，不够谨慎；重要性水平确定比例比去年提高，未做解释说明。二是审计总结质量参差不齐。由于审计准则未进行明确规定，不同项目审计总结的内容和形式五花八门，质量有待提升。如未描述重要性水平的调整情况和重大审计调整情况；对于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与审计报告完全一致，没有更深入的分析和说明。三是关键审计事项的选取不合理。

二、审计风险和项目内部控制方面

一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不准确，未完整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重要缺陷。会计师识别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并进行审计调整，相关金额已达到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但公司未予认定。二是审计项目风险较高，涉及重大审计判断和估计。三是内控缺陷整改可能不到位。如公司因存在多笔对外投资失败，2018 年内控审计报告认定存在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2019 年审计总结未见整改落实情况，由于已处置相关投资，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未认定存在该重大缺陷，合理性存疑。

三、会计确认和计量方面

一是结构化主体和 PPP 项目公司的控制判断不准确。如未将 PPP 项目公司并表，亦未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未认定为关联方未披露关联交易，而是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差异较大；结构化主体其他股东未实际出资，未并表合理性存疑。二是往来款对抵不准确、可回收性存疑。如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下，将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进行对抵，并将对应的坏账准备转回，涉嫌调节利润；业务商业实质存疑，预付账款可能构成资金占用。三是对外担保问题。如对联营企业大额担保合理性存疑；对外担保未按会计政策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四是长期股权投资和并购问题。如年底突击处置对外投资且为关联交易；联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长

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并购标的业绩未达预期，商誉未计提减值合理性存疑。五是对长期未结算项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也未披露原因。

四、会计列报和披露方面

一是会计政策披露照搬准则原文，未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详细披露。二是商誉减值披露不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八号——商誉减值》的要求，未披露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三是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只有简单表格，附注信息披露不充分，如未披露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应收账款附注信息未披露受限情况、关联应收账款等信息，未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情况，应付票据附注未披露逾期未偿还金额；未充分披露受疫情影响情况等。四是合并范围变化披露错误、前后不一致等。

五、总体审阅评价结果

根据审计风险、审计质量两个维度，对审阅项目进行总体评价。一是项目审计风险高企。伴随近期经济形势下行和会计准则的频繁变更，公司经营风险更加凸显，管理层舞弊动机增强，特殊业务交易涌现；同时，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挑战增加，尤其是应对会计估计特别风险的难度空前。二是审计质量不佳。未能恰当确定重要性水平，未能合理选取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质量有待提升，未能识别不恰当的会计处理，未能完整认定关联方交易，审计报告有效性信息不足，前后不一致等简单错误较多。

我局将充分利用上述审阅结果，为现场检查提供线索，核实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情况；同时为会计师事务所分类评价提供重要依据，引导监管资源合理配置，提高监管效率。

来源：北京证监局

疫情期间享受免征增值税，进项转出如何处理？规范动作看这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与第五条的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那么，纳税人在疫情期间享受相关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同时，还需要做什么处理呢？一起来看下吧！

财务：我们公司主要经营生活服务业务，在疫情期间享受了免税政策。但这几天接到税务局的电话，说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做进项转出处理，这是为什么呢？

解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也就是说，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所对应的进项不可以抵扣，需要做进项转出处理。

财务：我公司除了经营生活服务业务外，还有经营其他应税项目，是不是用于其他应税项目的进项不需要转出，只需要转出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

解答：是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应对进项税额进行区分，确定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财务：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进项税额区分有一定的困难，我该如何处理？

解答：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如无法区分，需要按照该公式进行计算。

举个例子：

A 公司当期有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 10 万元。当期全部销售额为 100 万元，当期简易计税方式和免征增值税项目的销售额合计 60 万元，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10*（60/100）=10*60%=6（万元）

财务：那进项税额转出我该如何填写申报表呢？

解答：进项转出税额应填写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表）第 13 至 23 栏中的相应栏次。您公司转出进项税额是因为进项为免征增值税项目用，故因将进项转出税额填在第 14 栏免税项目用中。

请看下图——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	---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来源：上海税务

关于个人股权转让，你必须知道的六连问！

在企业的经营发展中，股权转让是一种很常见的行为，但是很多人可能不知道，股权转让过程中是会涉及到个人所得税的。今天，申税小微给大家准备了六连问，了解一下个人作为持股主体转让股权的相关税收知识吧~

1. 个人股权转让行为有哪些？

1. 出售股权；
2. 公司回购股权；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4. 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5. 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6. 以股权抵偿债务；
7. 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2. 个人转让股权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计税公式：

应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0%

3. 股权转让收入有哪些？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

4. 股权转让原值如何确认？

1. 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2. 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3. 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4. 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5. 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注意：

股权转让入已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该股权受让人的股权原值以取得股权时发生的合理税费与股权转让人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股权转让收入之和确认。个人转让股权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股权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股权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股权原值。对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转让部分股权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

5. 合理费用是指什么？

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6.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地点和时间是什么？

纳税地点：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时间：

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后的次月15日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 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3. 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4. 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5. 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以股权抵偿债务、其他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的；
6. 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来源：上海税务

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7 月个税热点问题解答

1. 2020 年北京积分落户政策中纳税指标内容是什么？

答：《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规定：“第五条(六)纳税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近 3 年连续纳税，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及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每 1 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申请人近 5 年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每条记录减 12 分。

第七条积分落户每年申请一次。符合第四条规定的申请人，需在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与用人单位关联后提交申请。用人单位须在京注册、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规定：“第五条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需通过所在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提交积分落户申请，该用人单位应在京注册并进行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积分指标解释

(六)纳税指标：

1. 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 3 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年按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不含 1 月 1 日)或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经营所得(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1 月 1 日)在京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应纳税额大于“0”。上述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每 1 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加 2 分，最高加 6 分，以税款入库日期为准。

2. 涉税违法行为：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 5 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被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处以五十元及以上的罚款)，每条记录减 12 分。”

2. 残疾人员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时，如何享受残疾人税收优惠？

答：在纳税人已办理了残疾人个人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的前提下，您在“人员信息采集”中添加该人员时，在特殊情形中选择“残疾”，其他项目按实际填写；在“报表填写”中，“减免税额”项目填写税法规定的部分；在“其他附表”-“减免事项附表”中，双击打开员工的减免记录，选择减免事项及减免性质。

3. 退休人员再任职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82 号）规定：“……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 号）规定：“退休人员再任职，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受雇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协议)，存在长期或连续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
- (二) 受雇人员因事假、病假、休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出勤时，仍享受固定或基本工资收入；
- (三) 受雇人员与单位其他正式职工享受同等福利、社保、培训及其他待遇；
- (四) 受雇人员的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7 号）规定：“二、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 号）第三条中，单位是否为离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再作为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

本公告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4. 哪些福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按照国税发〔1998〕155 号文件解释，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一）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5.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税函〔2001〕84 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合伙企业是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则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 号）的规定，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也可选择单一核算方式。但其个人合伙人从创投企业取得的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仍应按照国税函〔2001〕84 号文件规定，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当月取得工资薪金和年终奖选择单独计税，捐赠金额较大在当月工资薪金中扣除不完的部分可以继续在本月年终奖中扣除吗？

答：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因此当月取得工资薪金和年终奖选择单独计税的，因捐赠金额较大而在当月工资薪金中扣除不完的部分，可以继续在本月年终奖中扣除。

7. 个税 app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中的“收入”包含哪些项？是税前收入还是税后收入？

答：个税 APP“收入纳税明细查询”中的“收入”指的是在预扣预缴环节，《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中的“收入”。通俗来讲，即为不扣减任何费用、扣除的“毛收入”。不包括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也不包括不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范围的收入。

8.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与境内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补偿金是否均适用财税〔2018〕164 号第五条第（一）款？

答：财税〔2018〕164 号第五条第（一）款不区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9. 男女双方 1-6 月婚前合租分别享受住房租金扣除，7 月双方结婚后仍然租房，因婚后住房租金只能由一方扣除，请问另一方婚前已享受的住房租金能否继续扣除？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月按一定标准在税前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1-6 月双方属于未婚状态，可以分别享受住房租金扣除政策。

10. 我是一个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文件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可以申报完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请问首个申报期是指 2021 年 1 月吗？

答：是的。

11.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如何确定？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12. 个人取得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二十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因此，个人股权转让所得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来源：北京税务

发票、申报表等相关热点问题，你必须知道！

1. 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是 1%的征收率吗？

答：是的。

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销售单用途预付卡怎么开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二）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 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 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 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 留存备查。

.....

十、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餐饮业小规模纳税人二季度开具了 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是否可以享受生活服务免税政策?

答: 可以享受。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第五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规定, 纳税人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 纳税人享受免税优惠的, 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 应当在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今后, 纳税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纳税人是否可以自行选择实际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的起始时间?

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规定, 五、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 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 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 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

八、本公告第一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七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 按照本公告执行, 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5. 一般纳税人接受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符合条件的电子普通发票或者客票, 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 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中。同时, 还需将进项税额填入本表第 10 行“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栏。

来源: 北京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不再执行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6 号

经国务院同意, 自公告之日起, 不再执行《国务院批转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规定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64 号) 中关于 20 种商品“无论任何贸易方式、任何地区、企业、单位和个人进口, 一律停止减免税”的规定。

20 种商品包括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和电冰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及外设、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餐料(指调味品、肉禽蛋菜、水产品、水果、饮料、酒、乳制品)。

自公告之日起，现行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一) 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 (三) 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

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 (一) 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 (二)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 (三)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第五条 契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 (二)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 (三)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 (四)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 (五)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六)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 (一) 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 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二)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 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 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 或者有其他不再属于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免征、减征契税情形的, 应当缴纳已经免征、减征的税款。

第九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 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 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契税完税凭证。纳税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查验契税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第十二条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 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 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 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契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知悉的纳税人的个人信息, 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四条 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依照本法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五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 （一）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 （二）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 （三）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八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九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国市监注〔20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以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在全国各地均可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二）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推行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三）不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功能设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2020年年底以前具备公章刻制网上服务在线缴费能力。推动实现相关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二、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一）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2020 年年底，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4 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更少。

（二）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2020 年年底，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及时完成登记备案。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一）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二）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三）推动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出台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管理要求，探索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各地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开办长效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本地区企业开办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分析企业开办数据，查找工作短板，改进工作措施。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8 月 4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